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

三、主持人：郝市長龍斌(陳秘書長永仁代)

記錄：陳永堅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頒獎：

(一) 第 1 案：99 年 10 月 20 日員警偵破楊○○涉連續機車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大同分局民族路派出所所長陳冠宇。

(二) 第 2 案：99 年 10 月 17 日員警偵破林○○涉超商強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所長劉峻銓。

(三) 第 3 案：99 年 11 月 11 日員警偵破程○○涉連續殺人案。

受獎代表：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副所長葉宣岑。

(四) 第 4 案：99 年 11 月 3 日員警偵破劉○○等 3 人涉少年刺青霸凌案。

受獎代表：北投分局偵查隊小隊長范育源。

(五) 第 5 案：99 年 10 月 19 日員警偵破黃○○涉連續機車強奪及竊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組員謝昆材。

(六) 第 6 案：99 年 11 月 2 日員警偵破洪○○涉飛車強盜案。

受獎代表：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組員廖鵬程。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臺北地檢署王襄閱主任檢察官、士林地檢署蔡主任檢察官、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、謝局長，以及所有在場的市府同仁大家好，今天非常高興能代表市長公開表揚打擊犯罪、偵辦刑案有具體成效的警察同仁，並轉承市長指示，對渠等優良事蹟表達特別肯定之意。

首先，要感謝北投分局小隊長范育源發揮善心、主動積極，發現少年長期遭受凌虐，主動關懷，進而偵破刺青霸凌案，引發社會關注及討論，顯見警察同仁除應具備專業辦案技巧外，更要有無限的愛心，挖掘出更多社會案件，在此，代表市長感謝范小隊長的用心。

其次，要感謝中山分局迅速偵破連續殺人案件，展現警方在安定民心及維護治安工作上的貢獻；另外，在今天的頒獎案，可看出警察同仁偵辦重大刑案方面表現傑出，像頒獎案第 2 案大安分局偵查隊偵辦連續機車強盜案，於案發數日內即予偵破；而第 1 案、第 5 案中，在大同分局及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努力下，破獲多起竊盜案，貫徹執行「警察全力抓竊盜」的專案工作。

在此代表市長感謝所有警察同仁，及本府相關局、處之配合，也非常謝謝臺北地檢署王襄閱主任檢察官、士林地檢署蔡主任檢察官，以及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李督察蒞臨指導，最後再度感謝所有警察同仁，謝謝大家！

七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研考會翁代理主委瑞廷發言：

針對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第 1 案及第 3 案，因為第 1 案松山分局已加強偵防作為，而第 3 案與第 4 案內容具關連性，且花博竊盜案件已有偵查作為，所以建議上述兩案應改列 A 級較為適當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- 1.照研考會意見修正。
- 2.餘准予備查。

八、定期報告案：

(一)「市長信箱」治安話題彙整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提報單位：研究

發展考核委員會)。

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：

1. 本市現今刑案絕大部分案情較輕微，例如研考會所提市長信箱個案分析第 2、第 3 案自行車失竊案，車主應負保管責任，然愛車失竊當下，難苛求失主理性思考，故警察同仁受理報案時，務求用心仔細，並適時表達關心與慰問，尤其在選前動見觀瞻時刻，各分局長應利用勤教場合提醒大家服務態度，避免受害民眾有遭漠視或感受不佳等情。
2. 市長信箱序號 MA201010050183，市民申訴 10 月 1 日至臺北光華商場對面公有停車場停車，車窗遭砸、皮包被偷，並轉述受理報案的員警告知案發地點沒有監視器。公有停車場雖不負責保管財物責任，惟最起碼的安全維護設施「錄影監視系統」應考量架設，不然這類問題都易累積成民怨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各單位辦理市長信箱時，回復語氣應誠懇、內容應適宜。
2. 自行車失主往往對於尋回可能性不抱太大的期待，但受理報案員警如能以同理心之態度委婉對待，並適度表達關心與慰問之意，讓市民真實感受警察用心辦案、溫馨對待，相信案件即使未能順利偵破，民眾亦會感激警察專業之服務。
3. 公有停車場在監視器這方面的確有很大的改進空間，請研考會適時在市政會議提報，要求交通局停管處執行。
4. 餘准予備查。

(二)本市治安狀況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提報單位：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)。

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：

1. 選舉期間治安維護工作，請警察局妥善規劃，並深入了解本市

及外縣市治安動態，如有治安話題，方得以即時回應外界對治安狀況的疑慮。

2. 花博開展至今相當順利，但曾有報載提及園區內扒竊問題，請警察局加強人潮洶湧處之防竊作為，並設立機動派出所，另可利用花博接駁車上之看板，加強宣導防竊，提醒民眾隨時注意攜帶之財物，期讓防竊作為更精緻。
3. 本次頒獎第 4 案校園霸凌事件，希望教育局能有效防範是類案件發生，尤其是針對性別弱勢學生。美國最近發生幾起男女同志、雙性戀及跨性別等性別弱勢族群，因校園內霸凌及遭受不當對待而相繼自殺，此現象在教育界受到廣大討論。北投分局本次偵破霸凌案件，此雖個案，但教育局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深入分析案發前之種種問題。

教育局楊主任國隆發言：

校園霸凌問題本局已列為明年重點工作事項，並配合少年隊在校園集會活動時間宣導，也會利用校長會議中，要求各校將本案列為重點工作，求能防範是類案件發生。

警察局謝局長秀能發言：

對於花博活動、旅遊展或是信義區常舉辦之大型活動，事前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檢肅扒竊組即動員投入，這次於花博開幕典禮日，該組在大佳河濱公園發現 1 名慣竊，並持續緊盯，迫使犯嫌當下無法行竊，而轉戰旅遊展向 1 名日籍人士下手，隨即遭警方逮捕到案，破案效率讓被害人直呼不可思議；另外還有一案也是從花博內部實施清查，發現一位假冒弟弟名義應徵之職員，過濾出其為竊盜通緝犯，也因此擴大偵破好幾起竊盜案件。

主席裁（指）示：

1. 研考會研考委員開會時，也曾提出防制校園霸凌之建議，且依民意調查結果顯示，普遍家長皆關心校園霸凌問題，爰此，防

制校園霸凌工作應增列為教育局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明(100)年重點工作項目。

- 2.前幾天新聞報導，有一慣竊進入花博園區內即被警方盯上，又竊嫌轉至旅遊展行竊時馬上順手就擒，可見警察局在防制竊盜有成。花博園區扒竊問題，請警察局持續加強偵防作為，防杜竊案發生。
- 3.花博展期還有 158 天，而五都選舉正熱烈進行，治安維護請警察局持續努力。
- 4.餘准予備查。

(三)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作：詳如會議資料(提報單位：警察局犯罪預防科)。

資訊處張處長家生發言：

- 1.本次監視器錄影系統建置案，以戶外及治安重點路段為考量，故不含公共停車場室內範圍。
- 2.建議警察局能蒐集利用錄影監視系統破案案例，俾利後續成果展示時引用。
- 3.有關錄影監視系統搭配軟體，如勤務指揮中心即時監控、車牌辨識系統等功能，對於犯罪偵防頗有助益，惟應根據合約精神，要求廠商履約，以利執行。

主席裁(指)示：

1. 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之進度，因少數路段推動路平專案而停工，此問題應與路平專案施工廠商協調，採用兩方皆可同時進行之方式峻工，勿有延宕情事發生。
2. 餘准予備查。

九、專案報告

※99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成果專案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(提報單位：未

生局)。

中央警察大學葉教授毓蘭發言：

針對毒品的防制，本人有以下兩點建議：

- 1.30年前美國洛杉磯曾發展出一套毒品濫用抗制教育，作法是由警察局、教育局及衛生局等3個單位共同合作進入校園實施反毒宣導，這項工作在90年代受廣大迴響，幾乎全國總動員，到底效果如何？成效持續多久？說法不一，但檢視衛生局提報之專案報告中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超過四分之一的藥物濫用人口首次施用毒品，年齡屆於10至19歲求學時期，而校園是教育的重要起點，怎讓年輕的孩子了解毒品對人生的殘害，希望除警察局、衛生局外，教育局也能重視。
- 2.最近他縣市發生嚴重員警違法犯紀案件，絕大多數原因都是查緝毒品時，私存部分毒品”養線民”等等，查緝毒品的風紀考核務求落實執行。

主席裁(指)示：

1. 專案報告提及將來的毒品危害講習地點建議於警察機關舉辦，這部分請衛生局與警察局協商。
2. 毒品的危害因衛生局採用美沙東替代療法、清潔針具及愛滋病防制篩檢工作後，愛滋病個案已有逐年下降趨勢，也對毒品防制有一定的效果，請衛生局持續執行。
3. 藥物的使用與犯罪有高度關聯性，所以毒品危害的防制，希望教育局、衛生局與警察局有密切聯繫，必要時，可由府級加強溝通聯繫橋樑。
4. 針對外縣市員警緝毒引發之風紀問題，請警察局同仁以此為戒，在緝毒過程中，務必依法行政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5. 餘准予備查。

十、散會(11時00分)。